

2021年度市本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指标编 号	项目名称	中山市市镇两级政务服务质量第 三方评估项目	预算金额 (万元)	3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 分	合计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3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37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项目执行及监管	8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归档资料是否完整、齐全,相关条款约定是否合理等;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资金管理 (27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9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9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权重。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预算调整情况	3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预算调整率≤10%,得满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46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4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1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发展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6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展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实现;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持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致不堪重负。	1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依据调查结果进行总分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95%得3分;85%≤满意度≤95%得2分;80%≤满意度≤85%得1分;其他不得分。	4	
小计			100			83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10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9	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监管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分)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未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0
合计						83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本项目2021年度预算金额为300,000.00元，实际支出金额为300,000.00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资金主要用于委托第三方开展中山市市镇两级政务服务质效评估，具体工作包括制定评估方案、启动评估、年中评估、办事指南排查、办事体验等内容。本项目通过开展中山市镇两级政务服务质效评估，为项目单位了解各单位政务服务水平、开展办事指南和办事体验打下基础，但评估项目取消不够及时，项目产出质量和时效有待提升，指标设置不够完善，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营商环境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59号），中山市的政务服务质效评估被纳入取消范围，项目单位取消了年度评估，将项目更改为办事指南与办事体验评估。该项目原计划年中、年度开展两次政务服务质效评估，后取消了年度市镇两级政务服务质效评估，并将年度评估工作调整为：对全市各部门的3300个事项的办事指南完备度、精确度排查整改和对市镇自建系统1760个事项办理的易用性、便利性进行办事体验排查。项目单位提交了委托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超量报告、《局领导班子会决定事项通知书》（〔2021〕第023号）等材料。但项目实施管理仍有不足，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项目实施计划性较差，未见项目单位提交评估方案，也未见项目单位其他关于项目具体实施的计划或方案，且双方协议中未约定评估方案编制的有关内容，项目在实施内容上计划不足；二是协议变更程序履行不完善，随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营商环境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59号）的发布，该项目被列入取消评估范围，该文件发布时间为2021年6月底6月初，而项目委托协议签订日期为2021年5月8日，年中评估工作完成时间为2021年9月（源自评估报告日期），项目单位在因办函〔2021〕59号发布后未及时调整终止协议，但继续开展了年中政务服务评估，该行为存在一定的政策执行不到位风险。同时，项目已具备签订终止协议的条件，如项目单位需要继续委托乙方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开展政务服务质效评估、体验排查等工作，可先签订终止协议，另行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三是补充协议约定不够清晰，项目单位补充协议约定了乙方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服务内容，并未对相关服务收费情况进行说明，调整后乙方所提供排查整改、体验排查工作是否能够有效降低被调整的服务内容收费未知；四是该项目以局领导班子会决定与“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签订委托协议，合同金额300,000元，而补充协议却未见材料说明经过局领导班子会决定的相关记录。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情况说明，对本项目立项的背景进行了介绍，补充了《中山市市镇两级政务服务质效第三方评估项目合同》变更前后的费用对比，明确了补充协议签订后乙方收费明细的变更，补充了补充协议经局领导班子会决定的相关记录，提供了《局领导班子会决定事项通知书》（〔2021〕第081号），补充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和规范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的通知》，被项目被列入取消范围，该文件发出时间为2021年9月22日，要求各单位在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清理，但补充协议签订时间留空，参照《局领导班子会决定事项通知书》（〔2021〕第081号）落款时间为2021年11月23日，取消评估的补充协议签订时间应在2021年11月23日之后，协议签订不够及时。 复审后，项目单位就本项目调整的原因进行了解释和说明，本项目调整主要受上级政策因素影响，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营商环境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59号）出台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和规范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的通知》正式将该项目列入取消的营商环境评价目录（2021年9月22日发文），于是本项目原合同约定的年中度和年度的两次政务服务质效评估服务调整为年中开展一次，并将年度市镇两级政务服务质效评估服务调整为“2次部门办事指南完备度、准确度的排查整改”和“对市镇自建系统事项办理的易用性、便利性的办事体验”，故本项目调整原因和依据充分，同时，项目调整程序经过局领导班子会议讨论决定，甲乙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项目监管严格。 二、资金管理 项目资金管理相对到位，支出凭证材料提供完整，但资金管理存在以下四点问题：一是项目费用支出明细矛盾，项目自评基础信息表中的预算明细和委托协议中明细、用款计划审批表中明细不对应，基础信息表中明细为制定评估方案、启动评估120,000元，年中评估90,000元，办事指南排查、办事体验90,000元；原协议约定费用包括指标体系编制14,400元、数据采集梳理57,600元、现场评估抽查（市道）19,200元、现场评估抽查（镇街）28,800元、数据比对分析19,200元、总报告编制53,700元、分报告编制107,100元等费用，照此计算，不计前期工作费用，年中度和年度两次评估费228,000元，单次评估费114,000元，故该活动年度活动评估费用应为114,000元，占签约额的38%；用款计划审批表中明细为咨询研究费40,800元、数据采集和分析费80,000元、调研经费5万元、报告编制及制作费120,000元、课题评审费10,000元，三份材料中资金支出明细均不对应，相互矛盾。二是由此可见项目原协议约定的付款比例不够合理，首付款比例高，第二次付款至签约额的70%，而截止第二次付款，乙方实际提供服务价值仅占其报价的62%，此外，原协议、补充协议均未约定指南排查、办事体验金额，指南排查和办事体验活动能否冲减原协议服务内容和工作量情况未知。三是项目经费从中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专项业务费中列支，但由于项目单位未提供中山市有关专项业务费的有关管理规定，一般而言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经费用途包括基本工资、补助工资、其他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公务费、修购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是否可用于本项目支出未知。四是未见项目单位提供财务管理制度。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中山市市镇两级政务服务质效第三方评估项目合同》变更前后的费用对比，明确了补充协议签订后乙方收费明细的变更，项目单位提供了《中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内部控制手册（试行）》《中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等内部控制制度，项目单位内控制度健全，措施完善。 复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关于专项业务费管理使用的相关规定，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弥补办公经费及其他相关项目经费不足，该经费的管理参照中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试行）执行，项目资金使用合规。同时，项目资金实现100%支出，三次分别拨付乙方120,000元、90,000元和90,000元，资金支出进度较快。 三、绩效表现 随着市镇两级政务服务工作的持续开展，2021年项目单位通过实施该项目，制定了38个市直部门、25个镇街政务服务事项评估体系，并出具了年中评估报告，对3418个事项16个指标进行了两次全方位排查，制定了自建系统事项办事体验评估体系与标准，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完成。但还存在以下四点问题：一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营商环境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59号），国家为规范评估工作，对评价对象、频次、指标体系、步骤、实施方式、结果运用、工作纪律等方面提出新的要求，市镇两级政务服务事项被纳入取消范围，被取消项目未完成原计划的年度评估工作。二是部分绩效表现成果未见提供，未见项目单位提供办事指南完备度、便利度排查整改报告、市镇自建系统事项办理的易用性、便利性办事体验报告、63份年中评估报告、49份办事指南排查报告、1份办事体验评估方案。三是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完善，如产生质量指标（综合受理率提升至97%）、产出时效指标（即办率提升至95.37%），以上指标是政务服务的产出质量和时效，并非本次政务服务质效第三方评估的产出质量和时效。四是满意度数据时段不适用本项目评价，该项目为2021年度项目，所设满意度目标值为99.5%，采用数据为：2020年11月份政务服务大厅评价满意度为99.5%。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调查问卷反馈表》《〈中山市市镇两级政务服务质效第三方评估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表》，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表，项目单位共收到62个单位的满意度评价表，总体满意率为92.28%，并提供40份《调查问卷反馈表》电子件，补充了办事指南报告1、办事指南报告2、办事指南报告3，但仍为提供办事体验评估方案。通过核查办事指南报告，发现排查工作仍需细化，如对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办事指南准确性查询总体情况的报告显示该部门共8个七类依申请事项，其中，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报告、纳税服务投诉处理两个事项存在材料标注为“免提交”，但仍需提供原件或复印件的情况，而排查人并未在报告中注明以上两项依申请事项“免提交”申请材料有哪些。税务机关要求其提供的原件或复印件有哪些，难以核实该问题实际情况，此外，不少单位排查表中基本信息、申请材料、表格及样表下载、办理流程、单点登录所对应的截图未放入，排查工作中的材料佐证力度不足。 复审后，项目单位进一步补充了第三方评估项目绩效自评评估材料、办事体验清单等材料，对项目绩效表现进行梳理和汇总。由于部门涉及事项太多，排查结果表格为了方便查阅，没有一一列举具体“免提交”申请的材料，“免提交”申请的全部材料可从表格中附有的链接一键跳转广东政务服务网核实。同时，对于排查中发现问题的事项，第三方才进行截图留证，而未发现问题事项无需截图。 四、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单位按照要求开展自评工作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整体自评工作规范，但佐证材料的完整性和情况说明全面性上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主要存在以下问题：项目单位对佐证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有待提升，如未见项目单位提供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又如项目只提交Excel版本的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缺少盖章扫描版的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盖章扫描版的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复审后，项目单位就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说明，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自评及佐证材料比较完整，绩效自评工作良好。 五、预算安排 结合项目单位提交本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发现项目在预算安排上存在以下问题：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营商环境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59号）发布后，项目单位未及时调整终止协议，而是继续开展了年中市镇两级政务服务质效评估，并在2021年9月29日支出了年中市镇两级政务服务质效评估费用9万元，并将原计划支付的年度评估费9万元服务内容调整为：对全市各部门的3300个事项的办事指南完备度、精确度排查整改和对市镇自建系统1760个事项办理的易用性、便利性进行办事体验排查。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和规范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的通知》，被项目被列入取消范围，该文件发出时间为2021年9月22日，要求各单位在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清理，但补充协议签订时间留空，参照《局领导班子会决定事项通知书》（〔2021〕第081号）落款时间为2021年11月23日，取消评估的补充协议签订时间应在2021年11月23日之后，协议签订不够及时。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1. 建议项目单位在充分研究的前提下制定详细、具体的实施计划或方案，并在执行过程中根据计划实施，管控项目进度、质量，保障项目顺利开展。 2. 建议项目单位今后遇到类似情况时，应按照政策规定的清理时间，及时完成局党组会议讨论，签订取消评估的补充协议，并将清理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 3. 建议优化绩效指标设置，从报告评审或评估工作验收结果来设置产出质量指标，从报告编制和提交的及时性设置产出时效指标。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价组：李强、黎思、史伟林	
机构名称（全称）	广东点有数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2月17日	